

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街道 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 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全面推行街道“大工委”制，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

（二）服务经济发展。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优化发展环境，为辖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统筹做好采集企业信息、促进项目发展、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等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法律援助、基本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方面的相关政策。

（四）实施公共管理。科学设置管理网格，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区域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

（五）监督行政执法。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动员社会参与。动员和支持各类驻辖区单位、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社区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

（七）指导基层自治。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功能，组织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城乡社区建设和治理。

（八）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九）做好国防动员。开展国防教育，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一是将街道工作重心转化为优化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能力；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加强辖区内与居民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加强维护辖区公共安全。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29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街道办事处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4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4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13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4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0.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0.1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8.82 万元、津贴补贴 74.65 万元、奖金 63.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5 万元、公用经费 10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7.2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4.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补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包含：液晶显示器 1.24 万元、扫描仪 0.2 万元、通用应用软件 0.2 万元、投影仪 0.4 万元、数字照相机 0.7 万元、碎纸机 0.1 万元、空调机 1.5 万元、其他生活用电器 0.4 万元、其他桌类 0.56

万元、其他椅凳类 0.4 万元、其他柜类 1.2 万元、复印纸 2 万元、鼓粉盒 0.6 万元、粉盒 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76.34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4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1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